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上易字第14號

上　訴　人　林緯嬋（即王進聰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王芊驊（即王進聰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 二人

訴訟代理人　王曦（即王進聰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　訴　人　王光昀（即王進聰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 一人

訴訟代理人　王怡芬（即王進聰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 訴人　王麗慧

王淑慧

王進德

謝丹琴

000000000000000000

王威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王威儀

000000000000000000

王怡蒨

000000000000000000

上七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信樺

被 上 訴人　王美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王敏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5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兩造公同共有被繼承人林彩薇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本院認定之分割方法」欄所示。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訴訟費用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繼承人林彩薇之繼承人即原審原告王進聰於民國114年2月21日死亡，上訴人王曦、林緯嬋、王芊驊、王光昀、王怡芬分別於114年6月27、30日聲明承受訴訟，有其等聲明承受訴訟狀在卷可佐（原審卷第129-139頁），經核並無不合。

二、本件被上訴人王美慧、王敏慧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事由，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被繼承人林彩薇於112年2月9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而王進賢、王進聰及被上訴人王麗慧、王淑慧、王進德、王美慧、王敏慧（下各逕稱姓名）均為其子女；其中王進賢於113年5月22日死亡，其應繼分再轉由其配偶即被上訴人謝丹琴、子女即被上訴人王威鵬、王怡蒨、王威儀（下各逕稱姓名）繼承；而王進聰於114年2月21日死亡，其應繼分再轉由其配偶及子女即上訴人林緯嬋、王曦、王芊驊、王光昀、王怡芬繼承，兩造均為被繼承人林彩薇之法定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又被繼承人林彩薇未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遺產，兩造亦未有禁止分割遺產之協議，且無法就分割遺產達成協議，為此，依民法第1138條、第1141條、第1151條、第1164

條及共有物分割之相關規定，請求分割系爭遺產。又因上訴人之經濟能力均無法負擔原審判決所命應對被上訴人所為之補償金額，亦無意願補償其他繼承人，故請求以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附表一所示之系爭遺產，而王進聰所支出之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2,682元及王淑慧支付關於系爭遺產分割之地政、戶政等規費3,805元，請求從系爭遺產中之存款扣抵等語。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兩造就被繼承人林彩薇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系爭遺產，應按附表二所示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不動產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存款部分扣除王進聰、王淑慧代墊之附表一編號84之費用後，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即如附表一「本院認定之分割方法」欄所示。

二、被上訴人則以：

㈠王淑慧、王麗慧、王進德、謝丹琴、王威鵬、王威儀、王怡蒨等人：

同意依照上訴人主張之分割方案，即依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系爭遺產，就不用找補。對於王進聰有支付本件第一審裁判費12,682元及王淑慧有支付地政、戶政等規費3,805元，沒有意見，希望這些費用可以從系爭遺產中的存款去扣抵等語。

㈡王美慧、王敏慧均未於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或證據資料為任何答辯或陳述。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被繼承人林彩薇（00年0月00日生）於112年2月9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系爭遺產，而王進賢、王進聰、王麗慧、王淑慧、王進德、王美慧、王敏慧均為其子女，其中王進賢於113年5月22日死亡，其應繼分再轉由其配偶及子女即謝丹琴、王威鵬、王怡蒨、王威儀繼承；又王進聰於原審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後、114年2月27日宣判前之114年2月21日死亡，其繼承人即林緯嬋、王光昀、王怡芬、王曦、王芊驊，已依法承受訴訟，故兩造均為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

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有被繼承人林彩薇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被繼承人林彩薇之除戶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繼承系統表、戶籍登記簿謄本、王進賢之除戶戶籍謄本、王怡蒨之戶籍謄本、王進聰死亡證明書、除戶戶籍謄本、繼承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見原審調字卷第27-29頁、第47-67頁、第147頁、本院卷第55-69頁），並經原審依職權調取王麗慧、王淑慧、王進德、王美慧、王敏慧、謝丹琴、王威鵬、王威儀之戶籍資料附卷為憑（見原審調字卷第119-127頁、第137-141頁）。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終止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繼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其目的在於遺產公同共有關係全部廢止，而非個別財產公同共有關係之消滅。所謂應繼分係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之一切權利義務，所得繼承之比例，並非對於個別遺產之權利比例，因此分割遺產並非按照應繼分比例逐筆分配，而應整體考量定適當之分割方法，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

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不受繼承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

㈡經查，兩造均為被繼承人林彩薇之繼承人且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業如前述，在分割系爭遺產前，就系爭遺產之全部為公同共有，兩造目前既無法達成分割遺產之協議，且上述遺產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依照前開規定，上訴人請求分割系爭遺產，於法有據，應予准許。而關於如附表一所示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上訴人及王麗慧、王淑慧、王進德、謝丹琴、王威鵬、王威儀均同意為原物分割且依附表二所示兩造應繼分之比例分割，並均同意王進聰所支付本件第一審裁判費12,682元及王淑慧所支付地政、戶政等規費3,805元，皆可從系爭遺產中之存款扣抵等情，與上開說明之原物分割原則相符，且兩造以應繼分比例分割，符合兩造之繼承權利，亦無須再互為找補；而附表一編號84所示王進聰、王淑慧代墊之費用（合計16,487元）由附表一編號76之存款先行扣抵，計算上單純且避免後續另為追償之程序，應屬妥適之分割方法，可以憑採。是以，本院爰就系爭遺產分割如附表一「本院認定之分割方法」欄所示。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就系爭遺產為分割，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應分割如附表一「本院認定之分割方法」欄所示。原判決關於系爭遺產所採遺產分割方法，既有變更，即屬無從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判決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起訴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參諸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應由全體繼承人依應繼分比例分擔訴訟費用，較為公平，爰就本件訴訟費用之分擔，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78條、第80條之1、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瑪玲

法　官　郭貞秀

法　官　黃聖涵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徐振玉

附表一：

編號	種類	遺產名稱	原審判決核定價額（新臺幣/元）	原審判決分割方式	本院認定之分割方法
1	土地	嘉義市○○段0000地號（面積：98.0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480分之1）	3,103元	左列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75之土地，由原告王進聰單獨取得，並由原告王進聰找補被告王麗慧、王淑慧、王進德、王美慧、王敏慧、謝丹琴、王威鵬、王怡蒨、王威儀共412,782元（計算式：481,579÷7×6＝412,782），前述原告王進聰找補之金額由被告王麗慧、王淑慧、王進德、王美慧、王敏慧各取得6分之1；被告謝丹琴、王威鵬、王怡蒨、王威儀共同取得6分之1。	左列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75之土地，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0地號（面積：52.0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480分之1）	4,646元		
3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0地號（面積：43.0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480分之1）	1,361元		
4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0地號（面積：58.0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480分之1）	1,836元		
5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0地號（面積：30.0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480分之1）	950元		
6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0地號（面積：92.00平方公尺）	2,913元		

		（權利範圍：480分之1）			
7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0地號 （面積：7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2,375元		
8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0地號 （面積：1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4,053元		
9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0地號 （面積：4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1,361元		
10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0地號 （面積：6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2,026元		
11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0地號 （面積：5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1,836元		
12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0地號 （面積：4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1,393元		
13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0地號 （面積：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2,533元		
14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0地號 （面積：5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1,646元		
15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0地號 （面積：9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2,976元		
16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0地號 （面積：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1,266元		
17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0地號 （面積：6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2,185元		
18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0地號 （面積：13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4,148元		
19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0地號 （面積：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1,900元		
20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0地號 （面積：14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4,623元		
21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0地號 （面積：10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3,198元		
22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0地號 （面積：5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1,868元		
23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0地號	3,546元		

		（面積：1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24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0地號 （面積：8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2,565元		
25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0地號 （面積：3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1,013元		
26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0地號 （面積：6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1,931元		
27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0地號 （面積：10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3,293元		
28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0地號 （面積：5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1,773元		
29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0地號 （面積：3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1,076元		
30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0地號 （面積：2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6,903元		
31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2,216元		
32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6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1,995元		
33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18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5,371元		
34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10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3,388元		
35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2,533元		
36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4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1,393元		
37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8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2,660元		
38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4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1,298元		
39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9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3,071元		

40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7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2,311元		
41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570元		
42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2,216元		
43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4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1,330元		
44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15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4,940元		
45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6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1,995元		
46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253元		
47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3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1,171元		
48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3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981元		
49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17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5,573元		
50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10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3,451元		
51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6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2,153元		
52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886元		
53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9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2,945元		
54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6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2,090元		
55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20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6,460元		
56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69.00平方公尺）	2,185元		

		（權利範圍：480分之1）			
57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6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1,931元		
58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1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411元		
59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6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1,931元		
60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6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2,058元		
61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6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2,153元		
62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45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14,376元		
63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2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7,035元		
64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13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4,103元		
65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6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1,779元		
66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4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1,283元		
67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9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2,861元		
68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1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3,499元		
69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11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3,328元		
70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2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6,634元		
71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00地號 （面積：2,00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63,263元		
72	土地	嘉義市○○段0000地號 （面積：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554元		

73	土地	嘉義市○○段0000地號 （面積：34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1）	10,150元		
74	土地	嘉義市○○段000地號 （面積：1,325.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6分之1）	74,562元		
75	土地	嘉義縣○路鄉○○○段000地號 （面積：11,679.1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分之1）	124,090元		
76	存款	嘉義市農會吳鳳分部活期儲蓄存款 帳號：00-0000000號	444,292元	左列附表一編號76之存款，扣除編號84之債務後，合計427,805元（444,292元－16,487元＝427,805元），由兩造各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各取得本金、餘額及所生利息。（依四捨五入，無法整除之餘額由原告負擔）	左列附表一編號76之存款，扣除編號84之債務後，合計427,805元（444,292元－16,487元＝427,805元），由兩造各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本金、餘額及所生利息。（依四捨五入，無法整除之餘額由上訴人負擔）
77	存款	臺灣銀行嘉義分行優惠儲蓄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號	91,000元	左列附表一編號77至編號83之存款，由兩造各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各取得本金、餘額及所生利息。（依四捨五入，無法整除之餘額由原告負擔）	左列附表一編號77至編號83之存款，由兩造各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本金、餘額及所生利息。（依四捨五入，無法整除之餘額由上訴人負擔）
78	存款	臺灣銀行嘉義分行活期儲蓄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號	201,509元		
79	存款	臺灣銀行嘉義分行定期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號	1,500,000元		
80	存款	臺灣銀行嘉義分行定期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號	2,000,000元		
81	存款	臺灣銀行嘉義分行定期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號	3,500,000元		
82	存款	臺灣銀行嘉義分行活期儲蓄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號	1,092元		
83	存款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嘉義文化路郵局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47,640元		
84	債務	王進聰、王淑慧代墊之規費（裁判費及地政、戶政等規費）	16,487元	左列附表一編號84之債務，自編號76扣除，由原告王進聰取得12,682元，被告王淑慧取得3,805元。	左列附表一編號84之債務，自編號76扣除，由王進聰之繼承人即上訴人取得12,682元，王淑慧取得3,805元。
合計			8,234,138元		
註：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75，合計481,579元；附表一編號76至編號84，合計7,752,559元。					

附表二：兩造應繼分比例及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王麗慧	7分之1	7分之1
2	王淑慧	7分之1	7分之1
3	①林緯嬋即王進聰之承受訴訟人	繼承自王進聰部分，公同共有7分之1	連帶負擔7分之1
	②王光昀即王進聰之承受訴訟人		
	③王怡芬即王進聰之承受訴訟人		
	④王曦即王進聰之承受訴訟人		
	⑤王芊驊即王進聰之承受訴訟人		
4	王進德	7分之1	7分之1
5	王美慧	7分之1	7分之1
6	王敏慧	7分之1	7分之1
7	謝丹琴	繼承自王進賢部分，公同共有7分之1	連帶負擔7分之1
8	王威鵬		
9	王怡蒨		
10	王威儀		